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38659號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區○○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住○○市○○區○○路000號
代 理 人 李玲玲 住○○市○○區○○路0段000號7樓
債 務 人 林榮鍾 住屏東縣○○市○○路000號（即屏東
○○○○○○○○○○）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債 務 人 許淑麗 住同上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1條、第28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 二、經查，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由第三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股務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股票、股利債權，並請求函查債務人之勞保投保資料，核屬由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法院管轄之情形。次查，第三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臺北市○○區○○路○段00號5樓業據債權人聲請狀所載在卷可稽。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

01 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02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魏可欣